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85号 2000年12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共同配合，相互协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支持企业乃至全省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工商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苏发〔1999〕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等一系列深化企业改革的政策意见，现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就进一步促进我省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改善我省的投资环境，推动我省经济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市、县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市、县管理的国有企业经省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或按省政府文件规定组建的市、县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由所在市、县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简化企业审批和登记程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外，对其他部门以前设置的前置审批，按照省政府发布的省级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清理方案执行；新设立的前置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须报经省政府批准。

三、支持企业债权转股权。企业债权人与企业协商一致，同意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可依法办理债权转股权手续，债权人转为股东。涉及金融债权转股权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允许有限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有限公司职工入股人数超过股东法定人数的，允

许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职工持股会可依托工会设立，并以工社会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宜以职工持股会或工会作为发起人，发起成立。

五、允许改制企业延用原企业名称。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的，允许延用原企业名称并加“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对于改制后另起名称，而原企业名称又因特殊原因仍需保留的，可在使用新名称的同时保留原企业名称，保留期限为三年。

六、进一步放宽企业集团登记设立的条件。冠省名的企业集团，其基本条件为：

- (一)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
- (二)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 (三)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10000万元以上。

冠省辖市和县(市)名的企业集团，其基本条件为：

- (一)母公司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
- (二)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 (三)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5000万元以上。

科技型企业集团，基本条件为：

- (一)母公司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
- (二)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七、简化名称登记手续。对股份公司冠所在地市、县行政区划名称的，该名称由市、县工商局核准。对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允许冠

省名。

八、支持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连锁店总部与门店可以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作为纽带。与总部没有资产关系的门店，经总部同意，可以使用总部名称中的字号。

九、积极支持省外持有著名商标的企业来我省投资办企业。省外持有著名商标企业，来我省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商标可以比照《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规定，给予重点保护。

十、支持企业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做好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公司的资产购并、优化组合的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兴办科技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办企业的，其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额，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35%；比例超过 35% 且作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须经投资各方约定，并经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二、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经省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登记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其注册资本中的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可不进行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应按规定提交评估报告。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可为 3 万元。

十三、积极支持各类科研机构和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转制。对科研机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法人的，允许以原有机构的名称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对转制过程中进行改制的，要主动服务，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十四、鼓励出国留学、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投资兴办各类科技型企业。可以申办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出国留学、工作人员可用外币投资内资企业，出具验资报告时以当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数额。

十五、鼓励民间组建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参与设立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创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到位，但首期到位资金应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40%，其余部分在三年内到位。

十六、设立公司制小企业允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到位。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设立的，注册资本可实行分期到位；各投资人其首期出资额达到认缴额 10% 以上（但首期总的出资额最低不少于 3 万元），1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追加到 50% 以上，其余部分可在三年内全部到位。

十七、实行企业预备期登记。鼓励科技人员、下岗、待业、失业人员举办各类企业，对在申请设立非公司制企业过程中条件尚有欠缺，但在一年之内能够予以完善，可先行核发营业执照，同时加盖“预备期企业”印章，实行预备期企业管理。

十八、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依照国家有关内资企业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十九、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作为股东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对外商投资额占注册资本 25% 以下的，允许按内资企业登记。

二十、鼓励中小企业加入企业集团。允许中小企业通过契约关系成为企业集团成员，并经企业集团同意，允许在企业名称中冠以集团字号。

二十一、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凡国家没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应在其“营业执照”中注明“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字样。

二十二、支持企业明晰产权关系。对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经挂靠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重新认定所有权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三、建立企业歇业督促和风险预警制度。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负债达到一定比例，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企业，依法采取控制变更、停业重组、督促歇业、予以注销等措施。

二十四、建立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用管理制度。以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为基础，建立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档案库，对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和经营中的违法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登记弄虚作假、经营中商业欺诈，以及破产或吊销执照并个人负有责任的进行记录备案。